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7〕2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97号），切实加强我市文物工作，进一步发挥文物资源在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中央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上级决策部署，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深入挖掘文物的文化内涵，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推动全市文物事业全面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益属性。政府在文物保护中应发挥主导作用，公平对待国有和非国有博物馆，发挥文物的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拓宽人民群众参与渠道，共享文物保护利用成果。

坚持服务大局。始终把保护文物、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作为文物工作服务大局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文物保护与经济发展、城乡建设、民生改善的关系，充分发挥文物资源传承文明、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破除影响文物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创新理念，发挥社会各方面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积极性。

坚持依法管理。完善文物政策体系，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文物犯罪。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建立起相对完善、富有潮州特色的文物保护体系和活化利用模式，实现文物保护与利用工作的科学化、规范

化和法治化，使全市文物资源进一步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得以传承和发展。实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数量有所突破，新公布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 批，总数增至近 200 处。完成重点文物保护工程 11 项以上，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启动率达 50% 以上。争创 1 个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引导博物馆事业有序发展，全市依法设立并经广东省文物局备案的博物馆（含民办博物馆）总数达到 10 家以上。文物执法力量不断增强，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力争完善全国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安全措施。全市文物的展示与利用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近一半以上的全国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实现对公众开放。

二、明确责任

（一）落实政府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进一步提高对文物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保护祖先留下来的珍贵遗产，依法履行管理和监督责任。要切实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把文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健全文物保护责任评估机制，每年对本行政区域的文物保存状况进行一次检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根据本地文物工作实际，明确相关机构承担文物保护管理职能，确保文物保护工作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县（区）要建立由主管领导牵头的文物工作协调机制。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行依法承担的

保护文物职责。文物执法机构要加大对文物的日常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文物违法行为。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文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相关规划，积极支持文物保护利用项目。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在进行土地利用、道路修建和开发建设项目审批时，项目涉及到不可移动文物及其他可能埋藏文物的地带，应当要求建设单位报请文物部门进行文物考古评估，并作为土地利用和开发建设项目审批的依据之一。财政部门要落实文物保护资金，对存在重大险情的文物保护单位在资金安排上予以适当倾斜。规划部门要会同文物部门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将文物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及建设控制要求等落实到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并作为项目审批依据。教育部门要在专业结构、人才培养等方面对文物工作给予支持和倾斜，建立中小學生定期参观博物馆的长效机制，将文物保护纳入学校课程设置或教学计划。旅游部门编制旅游规划时，坚持文物保护优先的原则，把文物安全放在首位。公安、海关、工商、海洋渔业等部门要加大对盗窃、盗掘、盗捞、倒卖、走私等文物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并在结案后及时向文物部门移交涉案文物。其他各有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文物保护责任。

乡镇文化站、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应当在文物行政部门指导下开展相关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对辖区内文物的监督与巡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应当与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签订保护协议，接受文物行政部门的

指导和监督，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持文物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不得擅自进行拆除装修；需要变更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管理体制或者隶属关系，应按规定程序报批。鼓励和支持非国有文物所有人将文物的所有权、使用权移交所在地人民政府，其维修和日常管理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

（三）严格责任追究。因不依法履行职责、决策失误、失职渎职导致文物遭受破坏、被盗、失火并造成一定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文物保护单位损毁、灭失的，要依法追究实际责任人、单位责任人、上级单位责任人和当地政府责任人的责任。建立文物保护责任终身追究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无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必须严肃追责。

三、注重保护

（一）夯实文物保护基础工作。完成市（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保护范围、保护标志、记录档案和管理机构）。各县（区）文物行政部门在划定本辖区内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后，应通过城乡规划部门同意，上报市、县人民政府公布实施。加强濒危文物的抢救保护与维修，加强近现代名人故居的认定和保护工作，注重文物的日常保养维护，探索有潮州特色的传统村落保护方法，开展一批国保省保集中成片的潮州古民居修缮与环境整治，加强对

其周边环境和历史风貌的保护。实施全市古驿道的调查、保护与展示工程，将有历史价值的古驿道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促进古驿道保护利用项目与绿道建设、精准扶贫、农村环境改善、文化旅游、全民健身等相结合。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实现由抢救性保护向预防性保护转变。全面完成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出版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成果图书，制订普查数据安全制度和可移动文物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实现对可移动文物的动态管理。

（二）加强城乡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加强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实施，县（区）文物行政部门应成为城乡规划协调决策机制的成员，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将文物保护规划相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加强文物保护规划与各层次规划衔接，严格按照规划落实文物本体保护及周边环境风貌控制。加强历史文化名城、村镇、街区和传统村落整体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保护，防止在城市改造和新农村建设中出现拆真建假、拆旧建新等建设性破坏行为。加强“三旧”改造及城市更新中的文物保护工作，凡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和地下文物埋藏区的用地及建设项目，应按程序征求文物部门意见，确保文物得以保护。

（三）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指导和支持城乡群众自治组织保护管理使用区域内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积极研究制定切合当地实际的文物保护补偿办法，加大对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日常管养的支持。鼓励有条件

的地区设立公益性文物保护基金，采取社会募集等方式多方筹措保护资金。在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前提下，探索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参与文物保护与利用的新途径。鼓励民间合法收藏文物，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将文物志愿服务纳入潮州文化志愿者行动计划，以潮州各级文化志愿者组织为平台，通过加强培训，组织广大文物志愿者参与文保单位及博物馆导览、讲解、宣传、安全巡查等工作。

（四）完善文物安全防范体系。文物安全工作责任重于泰山。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应严格落实相关责任，建立文物安全报告制度，建立文物安全工作长效机制，制定重大文物安全事故的防范工作预案。加强基层文物安全管理，健全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文物安全管理网络，逐级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发挥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作用，依托农村文体协管员队伍，组建文物保护义务监督员，实现全市文物安全监管全覆盖。推行政府购买文物保护服务试点，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工作。

四、拓展利用

（一）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强化文博单位的社会教育功能，充分发挥其展示宣传的独特优势，推动其成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阵地。抓住博物馆之城建设契机，加快县（区）级博物馆建设和打造一批特色博物馆、社区博物馆。全面梳理馆藏，充分发挥博物馆收藏、保护、展示历史文化的优势，提高文物展出率，利用高科技手段创新展陈形式。开展国有博物馆与非

国有博物馆的对口帮扶活动，提升非国有博物馆展览水平。继续举办免费文物鉴定咨询活动，为社会提供更优质的文物鉴定服务。建立中小学生定期参观博物馆的长效机制，推进“文物进校园”活动，鼓励学校结合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到博物馆、纪念馆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开展学习实践活动。积极开展对外文博交流与合作，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有计划、有目的、有针对性地开展对外业务交流与合作。加强与省及其他地市的文博合作，打造相互共享的文博品牌和服务平台。

（二）充分挖掘文物内涵。实施“互联网+潮州文化”专项行动，利用互联网开展精品文物、精品展览数字产品制作与推广。推动文物与教育、文创、动漫、设计、旅游等领域的跨界融合。支持建设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的城镇和乡村。深入挖掘文化与文物资源的价值内涵和文化元素，拓展产业发展空间。积极探索陈列展示、文创产业、旅游景区、教育基地等有效可行的文物建筑合理利用模式，鼓励探索“业主托管+社会资金”、“政府统租+业主分成”、“社会组织+业主参与”等形式多样的传统民居合理利用运作方式。

（三）大力发展文博创意产业。认真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6〕88号）文件精神，加大博物馆文化创意资源开放力度，鼓励博物馆与高校以及企业等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推动社

会资金与博物馆文物资源相结合，促进文博创意产业与其他产业的融合，提升潮州文博创意产业发展水平。鼓励企业参与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培育若干骨干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示范单位。

五、强化保障

（一）加强文博队伍建设。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加强文物行政管理职能，在文化行政部门专设或内设文物行政管理机构，落实文物工作的机构和队伍保障。加大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培训力度，提高文物保护管理队伍的专业水平。加大韩山师院和职业学校文物保护、文物修复、展陈设计等专业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二）落实经费保障。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本辖区文物保护的需要，将文物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拓宽社会资金投入。可通过设立公益性文物保护基金和出台文物保护补偿办法等方式，广泛吸收社会资金用于文物保护及博物馆建设。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建立文物项目储备库，确定文物事业发展和重点建设项目。

（三）加大执法力度。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进一步强化文物执法工作，理顺执法体制，明确执法责任。强化文物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确保持证上岗。建立文物定期巡查制度，由县（区）级文物行政管理人员会同行政执法人员共同开展文物日常巡查工作，定期对文物、博物馆单位的保护管理情况开展日常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隐患，制止与查处违法行为。

文物行政部门必须与建设规划部门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将执法关口前移，加强对城乡建设活动前期规划、设计的执法监管，把法人文物违法的行为制止在建设活动开工之前。建立文物违法案件公示，形成长效监督制约机制，警示、震慑文物犯罪和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文物保护法》宣传推广力度，组织新闻媒体在文化遗产日、国际博物馆日等重要节日期间，开展文物公益宣传活动。加大重点文物保护工程和重要考古新发现的宣传力度，组织文物精品展览、讲座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推进文物保护成果融入国民教育，构建全社会共同保护文物的良好环境。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9 日印发
